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17]255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课程重修重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修重考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修定《兰州 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重考管理办法》,经2017年7月12日校长 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17年7月30日

抄送: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30日印发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重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重修重考课程的组织与管理,根据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修原则

- 1. 重修包括必须重修和自愿重修两种。必须重修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修读的必修课程因考试不及格或因故未参加考试而未获得学分的情况下,通过重新学习该门课程,以获得课程学分;自愿重修是指课程考试已及格,但学生愿意继续深入学习,可申请重修。自愿重修每门课程只可重修一次。
-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门课程可参加三次考试,即期末考试、 不及格重考(含缓考)、重修后考试。

第二条 重修重考的范围

- 1. 下列几种情况学生必须参加重修:
- (1)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含实验类课程)和限选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 (2)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作业、实验报告缺少三分之一者;
- (3)学生因考试作弊、违纪而作零分处理的课程,取消正常 重考资格;

- (4)经教务处批准缓考的课程,缓考成绩不合格者须进行重修,不再有正常重考资格。
 - 2. 培养方案中的综合素质选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不予重修。
- 3. 毕业班第七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在第八学期安排相应的重修重考。

第三条 重修课程的组织

- 1. 重修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负责,各学院(部)协助组织和管理。
 - 2. 重修分为组班重修、跟班重修、自学重修三种形式:
- (1)组班重修: 教务处根据初修成绩不及格需参加重修学生 名单按照课程代码单独组班,原则上同一课程不及格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方可设置重修班;
- (2) 跟班重修: 同一课程不及格人数未达到 20 人的, 学生 须跟随下一轮次开设本课程的班级参加跟班重修;
- (3) 自学重修: 同一课程不及格人数未达到 20 人且因教学 计划调整开课学期不再开设本课程的, 学生可申请进行自修。
- 3. 参加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初,登陆教务管理系统申请重修报名,并带本人学生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交费手续,对于中途终止重修及不参加考核的学生不退还重修费用。
 - 4. 自愿重修学生需提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

可办理重修手续,参加跟班重修。

第四条 重修教学管理

- 1. 组班重修的班级由任课教师负责课堂考勤和教学考核,由教务处指定班主任定期进行教学检查和学生管理。
- 2. 跟班重修的学生由任课教师按照正常修读学生的教学要求进行考勤考核,由开课学院组织教学检查。
- 3. 自学重修的学生应主动向任课教师联系,以取得教师的指导,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按时完成平时作业及实验项目,参加平时、期中、期末考核。
- 4.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作业、实验报告缺少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条 重修考试与成绩认定

- 1. 组班重修课程的考试一般安排在该重修课的最后一次课 (如遇特殊情况,任课教师应提前三周向教务处申请)进行,并 提前通知学生。重修的考试安排由教务处负责按规定时间向学生 公布。跟班重修的学生随同期末考试进行。自修的学生随同组班 重修的考试进行。
- 2. 各重修课程的考试考核、试题难度、考场纪律、监考及成 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与期末考试相同。
 - 3. 重修考试结束后一周内, 任课教师将学生成绩(含平时、

期中、实验、期末)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并报送开课学院(部),开课学院(部)将所有重修成绩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

- 4. 重修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有效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根据期 末考试和重考的成绩进行对比,以三者中的最高成绩认定,并获 得相应学分及学分绩点。
 - 5. 各学院(部)应于每学期对学生进行学业提醒和学业预警。

第六条 重修收费管理

- 1. 重修按课程学分制收费标准收取重修费,具体收费依据以 甘肃省物价部门核定标准为准。
- 2.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课程的重修费,不缴费者不能办理重修手续。
- 3. 重修费的 50%用于教学基本建设,50%用于重修教学运行与管理产生的费用,含任课教师课酬、教学组织管理、考试组织管理、班级管理、多媒体教学设备管理、车辆运行、教室和教师休息室的卫生清洁及开水供应等各项费用的支出。重修教学运行与管理费用由教务处统一支配使用。
- 4. 重修课程任课教师课酬在学校现有课酬标准基础上每课时增加 10 元,由教务处负责核算发放。

第七条 附 则

- 1.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普通本科生,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兰财大校发〔2016〕381号)同时废止。
 -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